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51072 号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已设置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信息披露事宜，是否依法依规进行了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司股东根据个人意愿与股东代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对表决权委托内容、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东人数为32,253人，代表股权数量合计313,949,752股，股东代表合计表决权比例为99.44%。(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16名，全部为自然人，其中以现有股东身份认购的人员20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购的人员11名，以核心员工身份认购

的人员 85 名。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请申请人披露：（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委托范围及期限、是否可撤销、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核心员工认定所涉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未披露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的具体情况。请申请人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